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

绩、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

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9,095,63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深交所
法人代表/联系人	董秘处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海	胡海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金鼎镇金鼎大道2000号(17号厂房)	大鹏街道办金马1号
传真	0756-500002	0756-500002
电话	0756-500009	0756-500009
电子邮箱	zqyj@zjzj.com	zqyj@zjzj.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公司实施从设计开发、工程建设到市场销售,由集团主控、分项目管理的经营模式,主要经营项目业态以住宅开发销售为主,辅以商业地产,同时,正在初步涉及商业综合体的建设及运营,因为在珠海区域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项目已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在区域内保持有力的竞争优势。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度拟分派的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1.63%,低于30%,主要原因如下: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房地产市场处于深度调整期,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对公司房地产主业的销售及回款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公司正处于落实和布局多元化战略的重要发展时期,因此,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发展,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备充足流动资金以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2024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积累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5、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余额的情况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88,816,141.79元、121,365,890.22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6%、1.67%,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处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0,217,863.6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85,151,877.36元,(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减去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40,454,763.3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264,914,971.67元。

根据年度报告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为分配利润依据,即公司2024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64,914,971.6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拟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90,956.32元,以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为限,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90,956.32元,占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6%。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为分配利润依据,即公司2024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64,914,971.6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拟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809,095,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90,956.32元,占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6%。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为分配利润依据,即公司2024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764,914,971.6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拟订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p